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 (星期四)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五) 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4. 召集人: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吴光胜先生;
- 6.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4 人,代表股份341,817,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41,817,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3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8.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南京软件谷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81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 史克通、叶正义
-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